

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年生产1000台清洗烘干设备、300套轴承配套设备、

300台液压机械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建设单位：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辉

编制单位：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辉

建设单位：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562062621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323省道与247省道交叉口向西680米路南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34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0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6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 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台清洗烘干设备、300 套轴承配套设备、300 台 液压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2025 年 1 月）	
附件 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5〕7 号文关于《山东 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台清洗烘干设备、300 套轴承配 套设备、300 台液压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5 年 10 月 26 日、27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 10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1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2 夜间不生产证明

附件 13 监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台清洗烘干设备、300套轴承配套设备、300台液压机械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323省道与247省道交叉口向西680米路南				
主要产品名称	清洗烘干设备、轴承配套设备、液压机械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1000台清洗烘干设备、300套轴承配套设备、300台液压机械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500台清洗烘干设备、150套轴承配套设备、150台液压机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1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5年2月		
调试时间	2025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0月26日-2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1.11%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1.5%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				

续表 1 基本情况

国家法律法 规	<p>12 月修正)；</p> <p>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3] 37 号)；</p> <p>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 发[2015]17 号)；</p> <p>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 <p>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p> <p>11、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 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p> <p>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 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6、《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 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地方法律 法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30 修正）；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 号）；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标准 规范、 验收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基础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台清洗烘干设备、300 套轴承配套设备、300 台液压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5〕7 号文关于《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台清洗烘干设备、300 套轴承配套设备、300 台液压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3、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台清洗烘干设备、300 套轴承配套设备、300 台液压机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台清洗烘干设备、300 套轴承配套设备、300 台液压机械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C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C3467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其他”）

建设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 323 省道与 247 省道交叉口向西 680 米路南（东经：115 度 40 分 42.467 秒，北纬：36 度 48 分 7.7076 秒）

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台清洗烘干设备、300 套轴承配套设备、300 台液压机械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 323 省道与 247 省道交叉口向西 680 米路南，属于青年路街道工业聚集区，用地面积 10428 平方米，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计划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该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期项目新建生产车间等构筑物并设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购置各类焊机、剪板机、数控折弯机、激光切割机、烤漆房、喷漆房、喷塑设备等主要设备，以普通钢板、不锈钢板、不锈钢型材、普通碳钢型材、不锈钢水泵、过滤器材、离心风机、漩涡风机、五金配件、焊接耗材、配套电气箱、输送配件、机床加工配件、塑料、稀释剂、润滑油、液压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剪切下料、折弯、焊接、组装、配件组装、喷漆及烘干/喷塑及烤漆固化、组装、调试等工序生产清洗烘干设备，经剪切下料、折弯、焊接、组装、配件组装、组装、调试等工序生产轴承配套设备及液压机设备；该期项目建成后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达到年生产 500 台清洗烘干设备、150 套轴承配套设备、150 台液压机械的生产能力。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15 名员工，项目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25 年 1 月，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台清洗烘干设备、300 套轴承配套设备、300 台液压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20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5〕7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5 年 9 月 13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CFKT2E8T001Y，有效期限：2025-09-13 至 2030 年 9 月 12 日。

该期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台清洗烘干设备、300 套轴承配套设备、300 台液压机械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期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	该期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过滤棉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烤漆固化产生的 VOCs 一并进入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和喷塑废气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一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 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 核实本期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 核实本期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 检查本期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期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	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折流式过滤板+过滤棉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折流式过滤板+过滤棉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标准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中表 1 排放要求
	烤漆固化	VOCs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塑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焊接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维修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边角料、非保代、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废塑粉	经粉末回收系统回用于生产	经粉末回收系统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年生产 1000 台清洗烘干设备、300 套轴承配套设备、300 台液压机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期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期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台清洗烘干设备、300 套轴承配套设备、300 台液压机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建设内容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该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该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该期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面积 4848m ² ，放置电焊机、剪板机、折弯机、喷漆房、喷塑设备、烤漆房等设备。	该期项目仅按部分生产设备，其他同环评
	2#生产车间	面积 1564.93m ² ，放置电焊机等设备，用于焊接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生产车间南部，三层，占地面积 30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同环评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1#生产车间西部，占地面积约 400m ²	同环评
	成品区	位于原料区南部，占地面积约 400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用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进入折流式过滤板+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烤漆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焊接烟尘经收集后进入焊烟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该期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过滤棉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烤漆固化产生的 VOCs 一并进入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和喷塑废气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一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收集后进入焊烟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音减震装置、车间隔音。	同环评
	固废	一般固废间位于车间外南侧，面积约 20m ²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危废间位于车间外南侧，面积约 3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同环评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项目主要设备

该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该期实际 数量(台/ 套)	备注
1	电焊机	350 型	20	10	315 型
2	二保焊机	500 型	15	1	/
3	氩弧焊机	350 型	50	20	/
4	剪板机	QC12Y	2	2	/
5	数控折弯机	WC67K-125T-400	3	3	/
6	激光切割机	3KW-4000	2	1	/
7	车床	C16 型	2	1	/
8	铣床	里铣床-20	1	0	/
9	磨床	C600 型	1	0	/
10	加工中心	/	1	0	/
11	烤漆房	6*3*2	1	1	6*2*2
12	喷漆房	20*10*50	1	1	/
13	喷塑设备	手提式	1	1	/
14	空压机	35kw	2	2	/
15	储气罐	/	2	1	/
16	微型电动工具	/	100	100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该期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 2-5 和表 2-6。

表 2-5 该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该期实际 数量	备注
1	普通钢板	t/a	300	150	/
2	不锈钢板	t/a	500	250	/
3	各种不锈钢型材	t/a	50	25	/
4	普通碳钢型材	t/a	50	25	/
5	不锈钢水泵	台/a	1500	750	/
6	过滤器材	台/a	1500	750	/
7	离心风机	台/a	800	400	/
8	漩涡风机	台/a	1000	500	/
9	各种五金配件类	t/a	20	10	/
10	焊接耗材	t/a	8	4.1	/
11	配套电器箱	个/a	2000	1000	/
12	输送配件	m/a	3000	1500	/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3	机床加工配件	件/a	3000	1500	/
14	塑粉	t/a	1.24	0.6	/
15	NC 黑面漆	t/a	0.657	0.33	/
16	稀释剂	t/a	0.076	0.038	/
17	磨削液	t/a	1.0	0	/
18	润滑油	t/a	0.2	0.1	/
19	液压油	t/a	0.1	0.06	/

表 2-6 该期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清洗烘干设备	台/a	1000	500	主要用于机械设备制造过程中的清洗；250 台需要喷漆、100 台需要喷塑
2	轴承配套设备	套/a	300	150	主要包括轴承清洗设备、轴承装配设备等用来进行轴承生产的配套设备
3	液压机械	台/a	300	150	利用液体静压力来加工金属、塑料、橡胶、木材、粉末等制品的机械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期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 323 省道与 247 省道交叉口向西 680 米路南，新建两座生产车间，其中 1#生产车间用于产品生产，安装电焊机、机床、铣床、切割机、烤漆、喷漆房、喷塑设备等；办公室位于 1#生产车间的北部，三层；原料区、成品区位于 1#生产车间西部；喷漆房、烤漆房、喷塑间位于 1#生产车间南部；危废间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部；2#生产车间位于 1#生产车间南部，主要用于焊接生产；事故水池位于 1#生产车间南侧。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2。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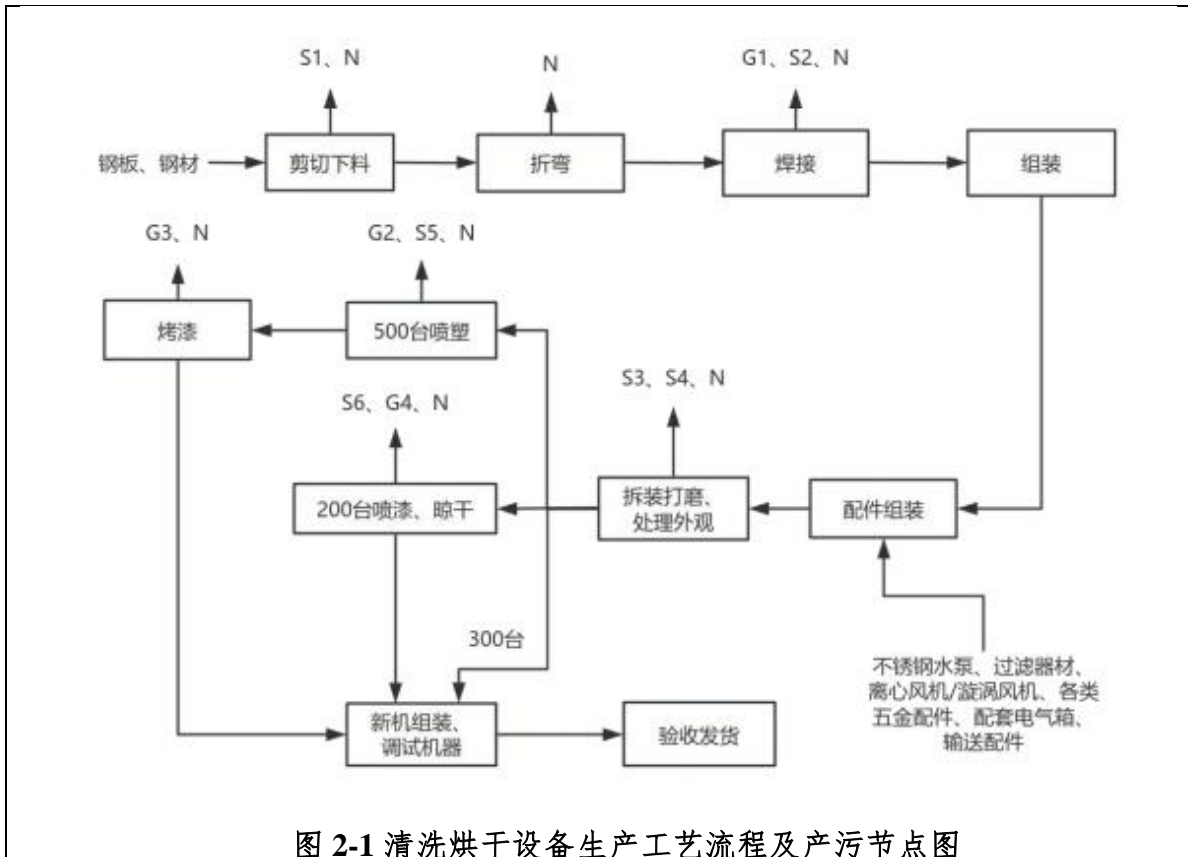


图 2-1 清洗烘干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清洗烘干设备主要生产流程工艺流程简述：

1) 剪切下料：将项目外购的普通钢板、不锈钢板、不锈钢型材、碳钢型材按照需要的尺寸和设计规格，通过铣床加工，剪板机剪板，激光切割机切割，加工成尺寸合适的零部件。

2) 折弯：使用剪板机对下料完成后的材料进行折弯，以达到后续生产需求。

3) 焊接：按照不同需求使用电焊机、二保焊机、氩弧焊机对加工完成的材料进行焊接。

4) 组装：将加工完成的部件，按照设计图纸进行组装。

5) 配件组装：将不锈钢水泵、过滤器材、离心风机、配套电气箱等各类配件依照产品需求进行组装。

6) 拆装打磨、处理外观：成品装配后检验合格后，将其外壳等进行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拆卸，使用手工打磨工具等进行打磨，使其外观达到客户需求（因该期项目暂未安装磨床设备，故该工序打磨工序使用手工打磨工序）。

7) 喷塑：按照客户需求，部分清洗烘干设备需要进行喷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进行喷塑的产品为 250 台清洗烘干设备/年。将需要喷塑的部件放入喷塑间，将塑粉喷涂在半成品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每台清洗烘干设备部件喷塑时长为 15min，喷塑工序综合时长为 125h/a。

8) 烤漆固化：喷塑完成后需要进行烤漆固化，在烤漆房内进行，烤漆固化温度约为 180℃，使用电加热，每台清洗烘干设备部件烤漆时长为 30min，烤漆固化工序综合时长为 250h/a。

9) 喷漆：按照客户需求，部分清洗烘干设备需要进行喷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进行喷漆的产品为 100 台清洗烘干设备/年。将需要喷漆的部件放入喷漆房内，使用 NC 黑面漆进行喷漆，面漆具有良好的耐外界条件的作用，又具有必要的色相和装饰性，并对底涂层有保护作用。具有很好的耐污染，耐老化，防潮，防霉性好，还要安全无毒、无火灾危险、施工方便、涂膜干燥快、保光保色好、透气性好等特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的核算，平均清洗烘干设备部件的喷漆时间为 30min。则喷面漆工序工作时间为 100h/a；项目喷完面漆后的数控机床在喷漆房内进行晾干。根据建设单位喷漆房设计尺寸，每次喷涂时喷漆房能容纳 2 台数控机床，喷漆完成后晾干 2h，因此面漆晾干工序生产时间约为 200h/a，喷漆、晾干的综合生产时长为 300h/a。

10) 对所有配件进行整机装配，调试机器。

11) 根据客户要求验收，验收通过后外售发货。

(2) 轴承配套设备制造工艺流程简述：

1) 剪切下料：将项目外购的普通钢板、不锈钢板、不锈钢型材、碳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钢型材按照需要的尺寸和设计规格，通过铣床加工，剪板机剪板，激光切割机切割，加工成尺寸合适的零部件。

2) 折弯：使用剪板机对下料完成后的材料进行折弯，以达到后续生产需求。

3) 焊接：按照不同需求使用电焊机、二保焊机、氩弧焊机对加工完成的材料进行焊接。

4) 组装：将加工完成的部件，按照设计图纸进行组装。

5) 配件组装：将离心风机、配套电气箱、各类五金配件、配送配件、机床加工配件等各类配件依照产品需求进行组装。

6) 拆装打磨、处理外观：成品装配后检验合格后，将其外壳等进行拆卸，使用手工打磨工具等进行打磨，使其外观达到客户需求（因该期项目暂未安装磨床设备，故该工序打磨工序使用手工打磨工序）。

7) 对所有配件进行整机装配，调试机器。

8) 根据客户要求验收，验收通过后外售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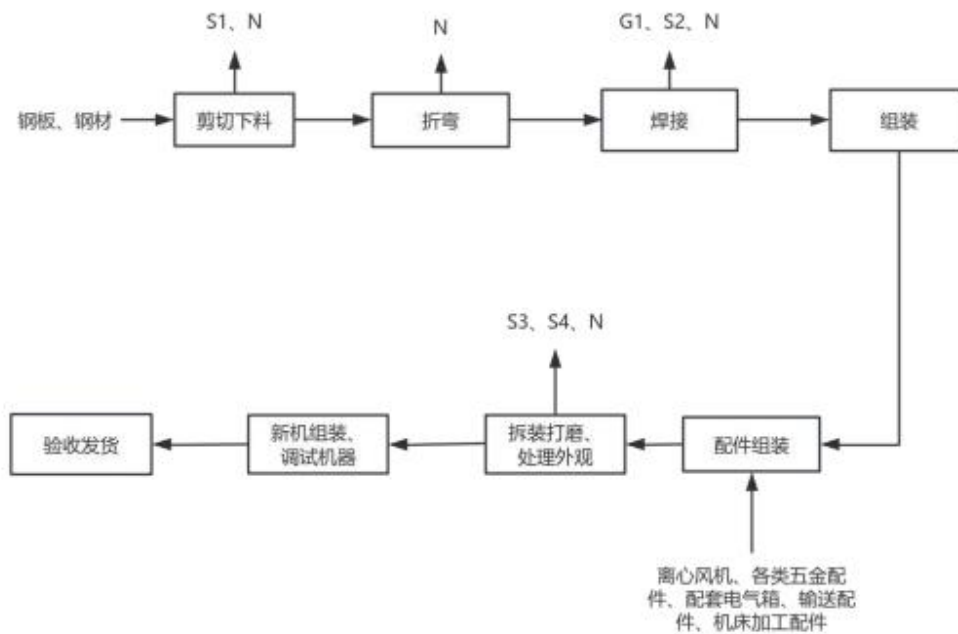


图 2-2 轴承配套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3) 液压机械制造工艺流程简述：

1) 剪切下料：将项目外购的普通钢板、不锈钢板、不锈钢型材、碳钢型材按照需要的尺寸和设计规格，通过铣床加工，剪板机剪板，激光切割机切割，加工成尺寸合适的零部件。

2) 折弯：使用剪板机对下料完成后的材料进行折弯，以达到后续生产需求。

3) 焊接：按照不同需求使用电焊机、二保焊机、氩弧焊机对加工完成的材料进行焊接。

4) 组装：将加工完成的部件，按照设计图纸进行组装。

5) 配件组装：将不锈钢水泵、配套电气箱、各类五金配件、配送配件等各类配件依照产品需求进行组装。

6) 拆装打磨、处理外观：成品装配后检验合格后，将其外壳等进行拆卸，使用手工打磨工具等进行打磨，使其外观达到客户需求（因该期项目暂未安装磨床设备，故该工序打磨工序使用手工打磨工序）。

7) 对所有配件进行整机装配，调试机器。

8) 根据客户要求验收，验收通过后外售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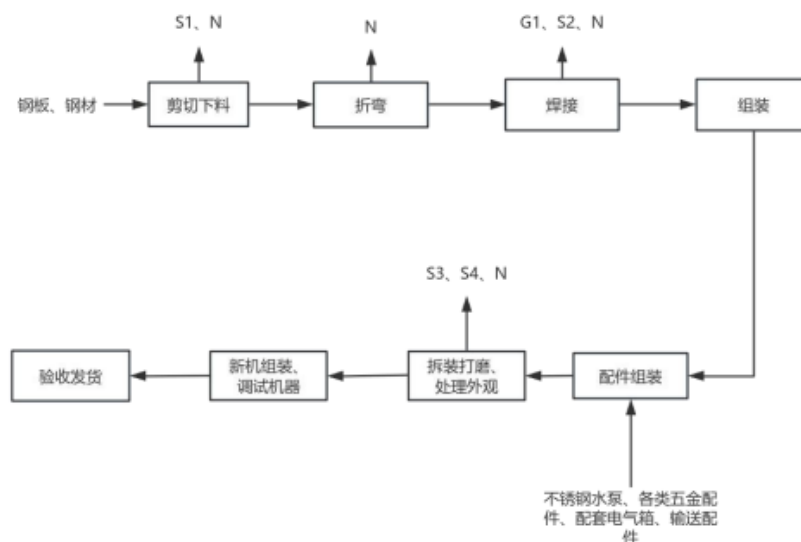


图 2-3 液压机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9、给排水

(1) 给水

该期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该期项目工作人员 15 人，生活用水量为 225t/a。用水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

(2) 排水

该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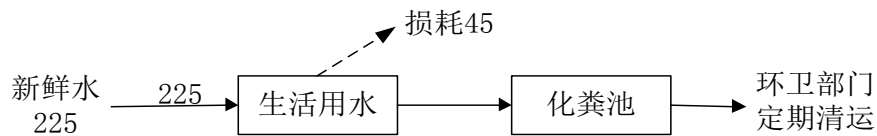


图 2-2 该期项目水平衡图 (m³/a)

10、供电

该期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电，项目电能消耗为 30 万 kWh/年。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15 名员工，项目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12、项目变动情况

该期项目与环评报告相比变动如下：

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该期项目未建设内容，为下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期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该期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过滤棉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烤漆固化产生的 VOCs 一并进入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和喷塑废气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一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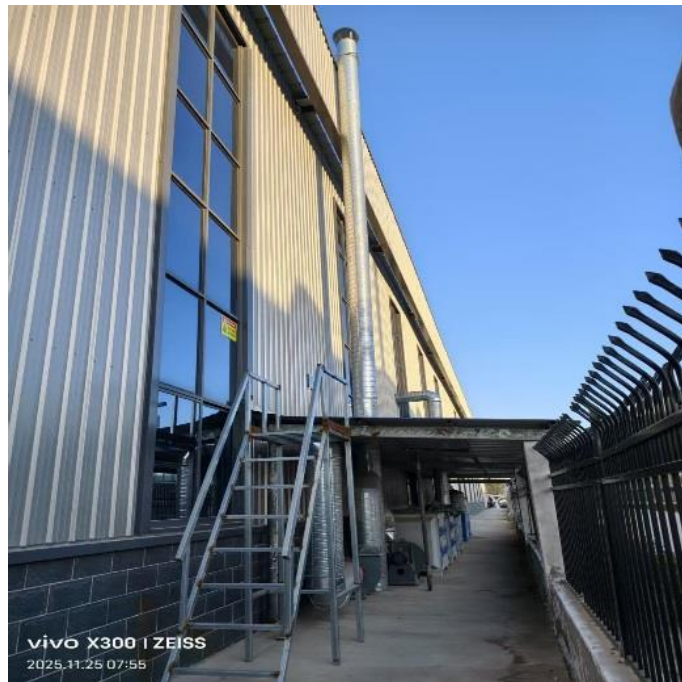


图 3-1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噪声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电焊机、车床、剪板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切割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漆渣、废稀释剂、废漆桶，塑粉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喷塑工序除尘器产生的废塑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维修手套，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剪切下料工序产生废边角料：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产生量约 0.4t/a；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区，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漆渣：该期项目喷漆工序会产生废漆渣，喷漆房内沉降与地面的漆渣产生量为 0.0015t/a。废漆渣属于 HW12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是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危险特性：T，I，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③废漆桶：该期项目喷漆过程中使用的漆料、稀释剂会产生废漆桶，根据使用的漆料进行核算，废漆桶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漆桶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是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T/In，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④废稀释剂：该期项目洗枪工序会产生废稀释剂，产生量为 0.008t/a。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稀释剂属于 HW12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是 900-251-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危险特性：T，I，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⑤喷塑工序产生的废塑粉、废包装袋：项目塑粉包装产生废包装袋，该期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01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废塑粉产生量为 0.1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粉末回收系统回收后回用于生产。

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该期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25t/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5t/a；润滑油、液压油包装会产生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t/a；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7-08），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08），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危险特性均为毒性，易燃性（T，I），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⑦废维修手套：该期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维修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In），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⑧废布袋：该期项目袋式除尘器更换布袋时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为 0.05t/a，性状为固态，主要成分为涤纶纤维等，属于一般固废。该部分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⑨废活性炭：该期项目喷漆工序设置一个“两级活性炭组合装置”，配备的“两级活性炭组合装置”共设置 2 个活性炭箱，活性炭箱进行串联使用。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危险特性为毒性（T），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⑩废过滤棉：该期项目过滤箱会产生废过滤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T/In，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⑪生活垃圾：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暂存在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期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企业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积极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71581-2025-261-L），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图 3-3 现场事故水池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期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45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50 万元；该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30 万元。该期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1.0
废水	化粪池	2.0
废气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等	18.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5.0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其他	防渗、绿化等	4.0
合计	30 万元	

该期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 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VOCs、二甲苯、甲苯	良好
	袋式除尘器	1	颗粒物	良好
	折流式过滤板+过滤棉吸附装置	1	VOCs、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良好
废水治理设施	化粪池	-----	氨氮等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一般固废	良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评价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台清洗烘干设备、300 套轴承配套设备、300 台液压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青年办事处 323 省道与 247 省道交叉口向西 680 米路南，属于青年路街道工业集聚区，用地面积 10428m²，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该项目新建生产车间等构筑物并设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拟购置各类焊机、剪板机、数控折弯机、激光切割机、车床、铣床、磨床、加工中心，烤漆房、喷漆房、喷塑设备、空压机、储气罐、微型电动工具等设备，以普通钢板、不锈钢板、不锈钢型材、普通碳钢型材、不锈钢水泵、过滤器材、离心风机、旋涡风机、五金配件、焊接耗材、配套电器箱、输送配件、机床加工配件、塑粉、NC 黑面漆、稀释剂、磨削液、润滑油、液压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剪切下料、折弯、焊接、组装、配件组装、拆装打磨、外观处理、喷漆及晾干/喷塑及烤漆固化、组装、调试等工序生产清洗烘干设备，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清洗烘干设备 1000 台（其中 500 台进行喷漆处理、200 台进行喷塑处

理，300 台仅进行机加工）；经剪切下料、折弯、焊接、组装、配件组装、拆装打磨、外观处理、组装、调试等工序生产轴承配套设备及液压机械设备，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轴承配套设备 300 台、液压机械 300 台。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8-371581-89-01-458945。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围挡、覆盖、喷洒、冲洗、路面硬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或洒水抑尘，生活废水经临时厕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固体废弃物须定点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喷漆房、喷塑间烤漆房均单独密闭且负压设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设置于密闭喷漆房内，喷塑工序设置于密闭喷塑间内，烤漆固化工序设置于密闭烤漆房内。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过滤棉吸附装置”处理，与烤漆固化产生的 VOCs 一并进入同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以上废气中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通用设备制造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

2019) 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你单位应加强车间管理和通风，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排放限值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磨削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得随意外排。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磨泥、废磨削液、废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维修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为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利用；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废塑粉经粉末回收系统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废布袋、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

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设定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喷塑间、事故水池等设定为重点防渗区，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容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设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监测设备，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8.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96t/a，2 倍替代量为 0.039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54t/a，2 倍替代量为 0.0508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

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D-100F	H133HJ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XA-7006	H134HJ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D-100F 型	H241HJ
真空气袋采样器	XA-12 型	H141HJ
真空气袋采样器	XA-12 型	H142HJ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H233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5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6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7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8HJ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139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H140HJ
气相色谱仪	HF-901A	H001HJ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505	H014HJ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H015HJ
气相色谱仪	HF-901A	H244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型	H231HJ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A)}$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	喷漆烘干排气筒进口	VOCs、甲苯、二甲苯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2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3	无组织	在项目厂界布设监测点位	VOCs、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4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2、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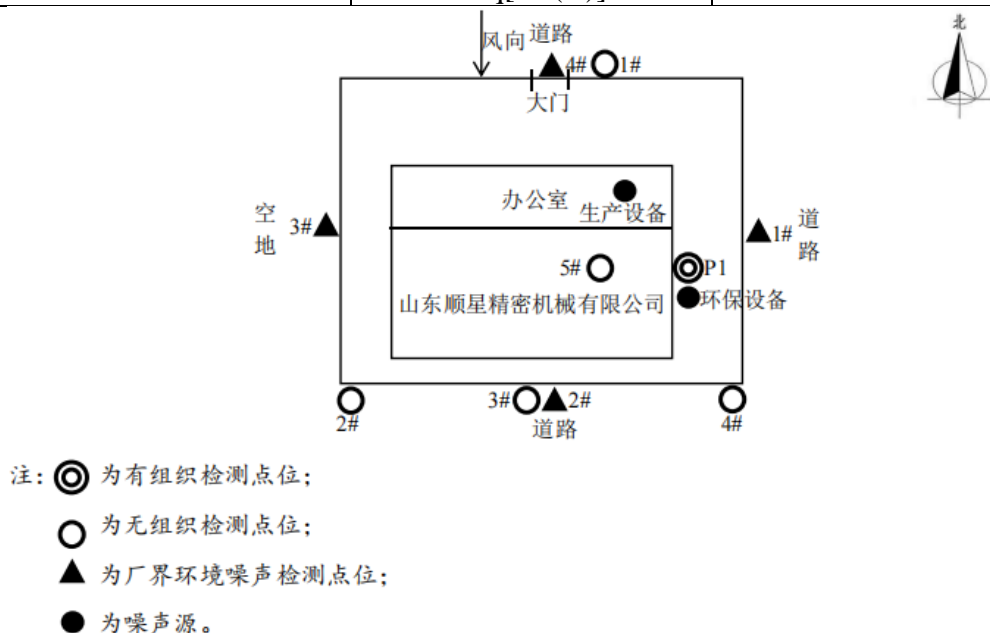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3、执行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有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1 排放要求。

无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3 中排放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

(2)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3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VOCs	70	2.4	2.0	/
颗粒物	20	/	1.0	
甲苯	5.0	0.6	0.2	
二甲苯	15.0	0.8	0.2	
厂区内 VOCs	/	/	6 (1h 平均)	/
	/	/	20 (任意一次浓度)	/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4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期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台清洗烘干设备、300 套轴承配套设备、300 台液压机械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6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
原料钢板、型材使用量	1.2t/d	1.5t/d	80	1.25t/d	1.5t/d	83.33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该期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过滤棉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烤漆固化产生的 VOCs 一并进入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和喷塑废气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一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该期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实测值	最大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杆流量 (Nm ³ /h)	最大值	标准值
2025.10.26	喷漆烘干排气筒进口	VOCs	第 1 次	12.0	12.8	/	4902	0.059	0.060	/
			第 2 次	11.7			4944	0.058		
			第 3 次	11.7			4915	0.058		
2025.10.27			第 1 次	12.5			4767	0.060		
			第 2 次	12.8			4679	0.060		
			第 3 次	12.4			4722	0.058		
2025.10.26		甲苯	第 1 次	ND	ND	/	4902	/	/	/
			第 2 次	ND			4944	/		
			第 3 次	ND			4915	/		
2025.10.27			第 1 次	ND			4767	/		
			第 2 次	ND			4679	/		
			第 3 次	ND			4722	/		
2025.10.26	二甲苯	第 1 次	ND	ND	/	4902	/	/	/	
		第 2 次	ND			4944	/			
		第 3 次	ND			4915	/			
2025.10.27		第 1 次	ND			4767	/			
		第 2 次	ND			4679	/			
		第 3 次	ND			4722	/			
2025.10.26	喷漆烘干排气筒出口	VOCs	第 1 次	4.25	4.29	70	5390	0.023	0.023	2.4
			第 2 次	4.22			5257	0.022		
			第 3 次	4.29			5346	0.023		
2025.10.27			第 1 次	3.88			5361	0.021		
			第 2 次	4.18			5317	0.022		
			第 3 次	3.69			5406	0.020		
2025.10.26		甲苯	第 1 次	ND	ND	50	5390	/	/	0.6
			第 2 次	ND			5257	/		
			第 3 次	ND			5346	/		
2025.10.27			第 1 次	ND			5361	/		
			第 2 次	ND			5317	/		
			第 3 次	ND			5406	/		
2025.10.26	二甲苯	第 1 次	ND	ND	15	5390	/	/	0.8	
		第 2 次	ND			5257	/			
		第 3 次	ND			5346	/			
2025.10.27		第 1 次	ND			5361	/			
		第 2 次	ND			5317	/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025.10.26	颗粒物	第 3 次	ND	3.2	2	5406	/	0.0	17	/
		第 1 次	2.8			5390	0.015			
		第 2 次	3.1			5257	0.016			
		第 3 次	3.2			5346	0.017			
2025.10.27	颗粒物	第 1 次	3.1	3.2	2	5361	0.017	0.0	17	/
		第 2 次	2.8			5317	0.015			
		第 3 次	3.1			5406	0.017			

表 7-3 环保设备对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处理效率 (%)
喷漆烘干排气筒（两级活性炭吸附）			
2025.10.26	VOCs	第 1 次	61
		第 2 次	62
		第 3 次	60
2025.10.27		第 1 次	65
		第 2 次	63
		第 3 次	6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4.29mg/m³、0.023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3.2mg/m³、0.017kg/h，甲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排气筒环保设备（两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0%~68%。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有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1 排放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VOCs、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该期项目 VOCs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车间门窗口外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5#
2025.10.26	VOCs	第一次	0.88	1.55	1.11	1.21	2.07
		第二次	0.81	1.26	1.10	1.53	2.21
		第三次	0.78	1.13	1.24	1.13	1.94
		第四次	0.76	1.15	1.14	1.20	1.86
2025.10.27		第一次	0.87	1.12	1.26	1.32	1.98
		第二次	0.82	1.27	1.20	1.16	1.70
		第三次	0.71	1.35	1.30	1.07	1.88
		第四次	0.76	1.16	1.25	1.21	1.79

表 7-5 该期项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10.26	颗粒物	第一次	0.173	0.246	0.232	0.250
		第二次	0.187	0.226	0.256	0.251
		第三次	0.175	0.223	0.238	0.251
2025.10.27		第一次	0.177	0.249	0.238	0.237
		第二次	0.188	0.235	0.255	0.259
		第三次	0.174	0.223	0.248	0.254
2025.10.26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5.10.27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5.10.26	二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5.10.27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5mg/m³，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1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59mg/m³，厂界无组织甲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厂界无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3 中排放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相关参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6。

表 7-6 该期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10.26	第一次	14.6	101.26	北	1.4	晴
	第二次	14.6	101.26	北	1.4	晴
	第三次	14.6	101.26	北	1.4	晴
	第四次	14.7	101.26	北	1.4	晴
	第五次	15.2	101.24	北	1.4	晴
	第六次	15.9	101.20	北	1.4	晴
	第七次	16.1	101.20	北	1.4	晴
	第八次	13.2	101.25	北	1.4	晴
2025.10.27	第一次	10.0	103.29	北	1.2	晴
	第二次	10.1	103.28	北	1.2	晴
	第三次	10.2	103.27	北	1.2	晴
	第四次	10.2	103.27	北	1.2	晴
	第五次	16.5	101.21	北	1.2	晴
	第六次	16.8	101.20	北	1.2	晴
	第七次	17.0	101.19	北	1.2	晴
	第八次	17.4	101.19	北	1.2	晴

3、厂界噪声

该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该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5.10.26	1#东厂界外 1 米	11:21~11:31	56
	2#南厂界外 1 米	11:34~11:44	56
	3#西厂界外 1 米	12:09~12:19	56
	4#北厂界外 1 米	11:49~11:59	55
2025.10.27	1#东厂界外 1 米	10:26~10:36	56
	2#南厂界外 1 米	10:41~10:51	56
	3#西厂界外 1 米	10:56~11:06	54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4#北厂界外 1 米	11:14~11:24	55														
2025.10.26: 天气情况: 晴, 风向: 北, 风速: 1.4m/s; 2025.10.27: 天气情况: 晴, 风向: 北, 风速: 1.2m/s。																	
<p>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南、西、北、东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dB (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p> <p>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p> <p>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3kg/h, 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7kg/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8 该期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排放口</th> <th>污染物</th> <th>最大排放速率 (kg/h)</th> <th>年工作时间 (h)</th> <th>实际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喷漆烘干排气筒</td> <td>VOCs</td> <td>0.023</td> <td>550</td> <td>0.01265</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0.017</td> <td>775</td> <td>0.013175</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 该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1265t/a, 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13175t/a, 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 (VOCs: 0.0196t/a, 颗粒物: 0.0254t/a)。</p>				排放口	污染物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喷漆烘干排气筒	VOCs	0.023	550	0.01265	颗粒物	0.017	775	0.013175
排放口	污染物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喷漆烘干排气筒	VOCs	0.023	550	0.01265													
	颗粒物	0.017	775	0.013175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围挡、覆盖、喷洒、冲洗、路面硬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或洒水抑尘，生活废水经临时厕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固体废弃物须定点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p>	<p>该期项目施工期已完成，根据对施工期企业调查，企业按照环评中的要求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p>	<p>落实</p>
<p>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喷漆房、喷塑间烤漆房均单独密闭且负压设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设置于密闭喷漆房内，喷塑工序设置于密闭喷塑间内，烤漆固化工序设置于密闭烤漆房内。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过滤棉吸附装置”处理，与烤漆固化产生的 VOCs 一并进入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以上废气中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通用设备制造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p>	<p>该期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过滤棉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烤漆固化产生的 VOCs 一并进入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和喷塑废气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一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4.29mg/m³、0.023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3.2mg/m³、0.017kg/h，甲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排气筒环保设备（两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0%~68%。</p> <p>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有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1 排放要求。</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5mg/m³，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p>	<p>落实</p>

<p>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你单位应加强车间管理和通风，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排放限值要求。</p>	<p>值为 2.21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59mg/m³，厂界无组织甲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厂界无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3 中排放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p>	
<p>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磨削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得随意外排。</p>	<p>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p>	<p>落实</p>
<p>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电焊机、车床、剪板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南、西、北、东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落实</p>
<p>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磨泥、废磨削液、废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维修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为危险废物，应按照《危</p>	<p>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切割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漆渣、废稀释剂、废漆桶，塑粉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喷塑工序除尘器产生的废塑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维修手套，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p>	<p>落实</p>

<p>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利用；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废塑粉经粉末回收系统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废布袋、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棉，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p> <p>①剪切下料工序产生废边角料：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产生量约 0.4t/a；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区，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②废漆渣：该期项目喷漆工序会产生废漆渣，喷漆房内沉降与地面的漆渣产生量为 0.0015t/a。废漆渣属于 HW12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是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危险特性：T，I，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p>③废漆桶：该期项目喷漆过程中使用的漆料、稀释剂会产生废漆桶，根据使用的漆料进行核算，废漆桶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漆桶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是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T/In，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p>④废稀释剂：该期项目洗枪工序会产生废稀释剂，产生量为 0.008t/a。废稀释剂属于 HW12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是 900-251-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危险特性：T，I，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p>⑤喷塑工序产生的废塑粉、废包装袋：项目塑粉包装产生废包装袋，该期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01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除尘器收集的废塑粉产生量为 0.1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粉末回收系统回收后回用于生产。</p> <p>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该期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25t/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5t/2a；润滑油、液压油包装会产生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t/a；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7-08），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08），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危险特性均为毒性，易燃</p>
--	---

	<p>性（T，I），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p>⑦废维修手套：该期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维修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In），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p>⑧废布袋：该期项目袋式除尘器更换布袋时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为 0.05t/a，性状为固态，主要成分为涤纶纤维等，属于一般固废。该部分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⑨废活性炭：该期项目喷漆工序设置一个“两级活性炭组合装置”，配备的“两级活性炭组合装置”共设置 2 个活性炭箱，活性炭箱进行串联使用。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危险特性为毒性（T），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p> <p>⑩废过滤棉：该期项目过滤箱会产生废过滤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T/In，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p>⑪生活垃圾：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暂存在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6.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设定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喷塑间、事故水池等设定为重点防渗区，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p>	<p>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喷塑间、事故水池、化粪池等地方采取防渗等措施，防治污染土壤、地下水等。</p>	<p>落实</p>
<p>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容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设事故水池</p>	<p>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期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企业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积极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71581-2025-261-L），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p>	<p>落实</p>

<p>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监测设备，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8.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96t/a，2 倍替代量为 0.039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54t/a，2 倍替代量为 0.0508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p>	<p>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该期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1265t/a，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13175t/a，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VOCs：0.0196t/a，颗粒物：0.0254t/a）。</p>	<p>落实</p>
<p>9、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p>	<p>2025 年 1 月，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台清洗烘干设备、300 套轴承配套设备、300 台液压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20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5〕7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5 年 9 月 13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CFKT2E8T001Y，有效期限：2025-09-13 至 2030 年 9 月 12 日。 该期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p>	<p>落实</p>
<p>10、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p>	<p>企业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按照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根据要求制度自行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p>	<p>落实</p>
<p>1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期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p>	<p>落实</p>

<p>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	--	--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5 年 1 月，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台清洗烘干设备、300 套轴承配套设备、300 台液压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20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5〕7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5 年 9 月 13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CFKT2E8T001Y，有效期限：2025-09-13 至 2030 年 9 月 12 日。

该期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该期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过滤棉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烤漆固化产生的 VOCs 一并进入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和喷塑废气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一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4.29mg/m³、0.023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3.2mg/m³、0.017kg/h，甲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排气筒环保设备（两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0%~68%。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有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 排放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5\text{mg}/\text{m}^3$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1\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59\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甲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厂界无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3 中排放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废水结论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论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电焊机、车床、剪板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南、西、北、东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切割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漆渣、废稀释剂、废漆桶，塑粉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喷塑工序除尘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器产生的废塑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维修手套，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漆渣、废稀释剂、废漆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维修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均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塑工序除尘器产生的废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和废布袋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台清洗烘干设备、300 套轴承配套设备、300 台液压机械项目（一期）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期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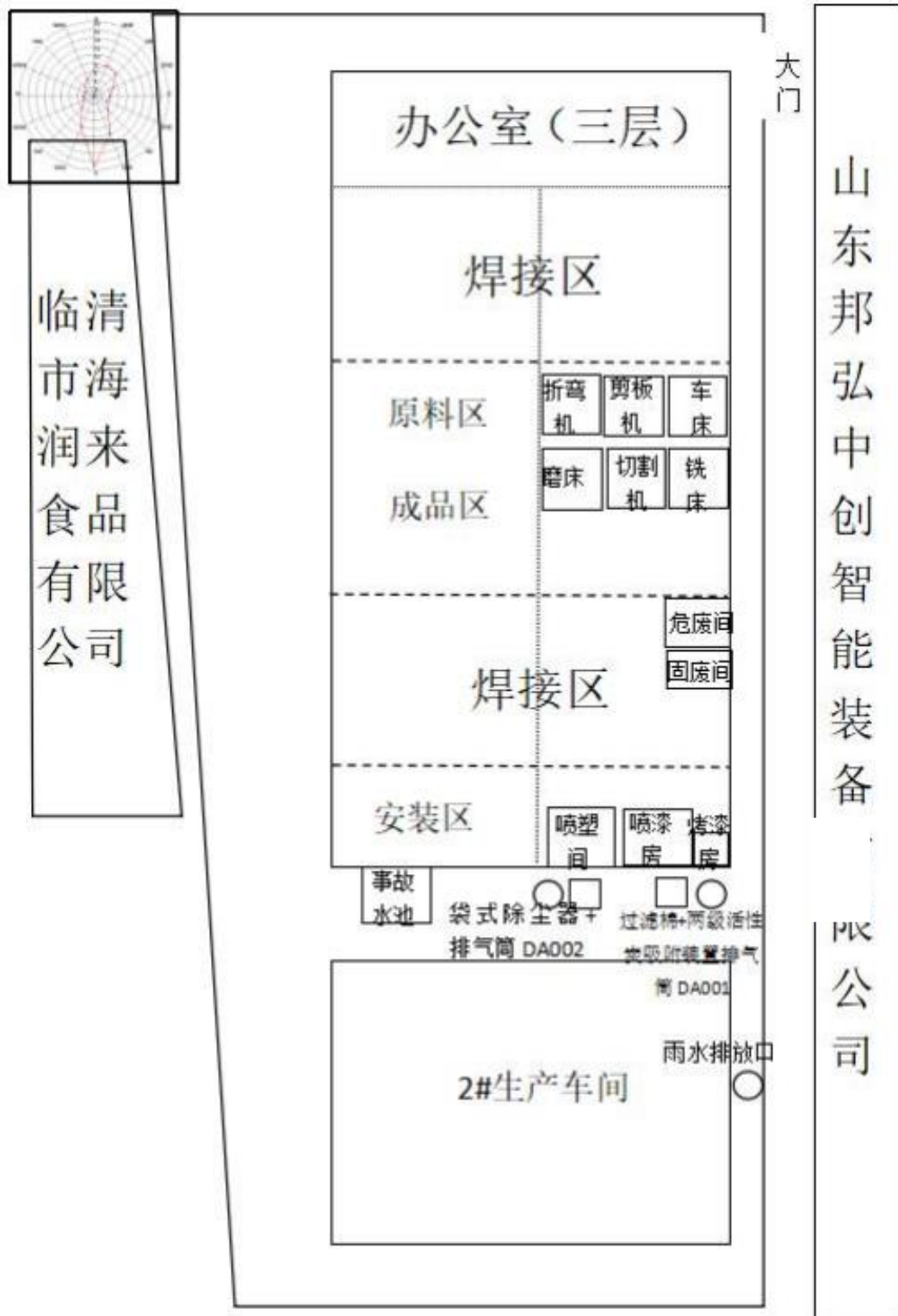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生产 1000 台清洗烘干设备、300 套轴承配套设备、300 台液压机械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C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C3467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 323 省道与 247 省道交叉口向西 680 米路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 度 40 分 42.467 秒，北纬：36 度 48 分 7.7076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1000 台清洗烘干设备、300 套轴承配套设备、300 台液压机械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500 台清洗烘干设备、150 套轴承配套设备、150 台液压机械			环评单位	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5〕7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9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MACFKT2E8T001Y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3.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11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MACFKT2E8T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13175			0.01317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1265			0.0126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洗枪、调漆、喷漆、晾干、烤漆固化废气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	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进入折流式过滤板+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烤漆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DA002 喷塑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厂界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甲苯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二甲苯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及时清运。 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间、液压油、润滑油等辅料暂存区、事故水池、喷漆房做重点防渗，车间内其他地面做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事故发生，必须增加管理力度，提高员工技术水平，严格按规范操作，认真落实应急预案。并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减少故障发生；提高企业应急能力，从而确保生产安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 (3)落实监测计划。			

六、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评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5〕7号

关于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台清洗烘干设备、300 套轴承配套设备、300 台液压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台清洗烘干设备、300 套轴承配套设备、300 台液压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青年办事处 323 省道与 247 省道交叉口向西 680 米路南，属于青年路街道工业集聚区，用地面积 10428m²，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该项目新建生产车间等构筑物并设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拟购置各类焊机、剪板机、数控折弯机、激光切割机、车床、铣床、磨床、加工中心、烤漆房、喷漆房、喷塑设备、空压机、储气罐、微型电动工具等设备，以普通钢板、不锈钢板、不锈钢型材、普通碳

钢型材、不锈钢水泵、过滤器材、离心风机、旋涡风机、五金配件、焊接耗材、配套电器箱、输送配件、机床加工配件、塑粉、NC黑面漆、稀释剂、磨削液、润滑油、液压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剪切下料、折弯、焊接、组装、配件组装、拆装打磨、外观处理、喷漆及晾干/喷塑及烤漆固化、组装、调试等工序生产清洗烘干设备，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清洗烘干设备1000台（其中500台进行喷漆处理、200台进行喷塑处理，300台仅进行机加工）；经剪切下料、折弯、焊接、组装、配件组装、拆装打磨、外观处理、组装、调试等工序生产轴承配套设备及液压机械设备，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轴承配套设备300台、液压机械300台。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8-371581-89-01-458945。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围挡、覆盖、喷洒、冲洗、路面硬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或洒水抑尘，生活废水经临时厕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固体废弃物须定点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

理，不得随意倾倒。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喷漆房、喷塑间烤漆房均单独密闭且负压设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设置于密闭喷漆房内，喷塑工序设置于密闭喷塑间内，烤漆固化工序设置于密闭烤漆房内。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过滤棉吸附装置”处理，与烤漆固化产生的 VOCs 一并进入同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以上废气中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通用设备制造”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你单位应加强车间管理和通风，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排放限值要求。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磨削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得随意外排。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磨泥、废磨削液、废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维修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为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利用；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82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废塑粉经粉末回收系统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废布袋、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生产车

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设定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喷塑间、事故水池等设定为重点防渗区，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容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设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监测设备，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8. 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96t/a，2 倍替代量为 0.039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54t/a，2 倍替代量为 0.0508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

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月2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主题词:项目 环评 批复

抄 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审批科

2025年1月20日印发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台清洗烘干设备、300 套轴承配套设备、300 台液压机械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6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原料钢板、型材使用量	1.2t/d	1.5t/d	80	1.25t/d	1.5t/d	83.33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台清洗烘干设备、300 套轴承配套设备、300 台液压机械项目（一期）建设的厂房内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7} cm/s；化粪池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7} cm/s。

特此证明!



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81MACFKT2E8T001Y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323省道与247省道交叉口向西680米路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MACFKT2E8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13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13日至2030年09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LQSS/WF-2025



扫一扫加微信

乙方合同编号:LQSS-2025-01-331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聊城临清市

签 约 时 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年路街道 323 省道与 247 省道交叉口向西 680 米路南

固定电话： 邮 箱：

联系人：李庆辉 手机号码：18106357175

乙方（受托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张堂工业园

联系电话：18953920049 邮 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及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受甲方委托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业务，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乙方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暂存技术咨询、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废物无泄露。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

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按双方确定好的收集种类及数量，甲方在固废网申领转运联单，甲方申请转运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装车前应将待运输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运，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5. 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6.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kg/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废磨削液	900-006-09	液态	/		桶装	依据化验 结果报价
废磨泥	900-006-09	半固态	/		袋装	
废漆渣	900-252-12	固态	/		袋装	
废漆桶	900-249-08	固态	/		袋装	
废稀释剂	900-251-12	液态	/		桶装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		桶装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		桶装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		袋装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		袋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		袋装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86612002101421006831

开户行：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公司名称：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段（张堂村南）

电 话：0635-2578123 18953920049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____/____元。（备注：该款项为不含税金额。）合同期内（包含不包含）双方协商的处置种类及相应数量，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5、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包装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6、危险废物在甲方公司时或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7、合同期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重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负责相关费用。

第五条 联单的填写

甲方在厂区内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并打印出三份联单，在相关位置盖上公章后交给乙方随车司机。货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进行过磅复核，如出现较大磅差，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落实磅差原因后确定最终重量，乙方在固废网确认联单后，打印五份并通知甲方来盖章，甲方盖章后，乙方将其中两份联单给甲方，完成联单工作。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6.1 按双方协议价格，若过磅单超出协议数量，甲方装车后凭过磅单按双方协议金额补足款项。

6.2 付款方式：转账、银行电汇。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说明，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交由乙方处理。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月 30 日止
新签订续单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全责。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随时可终止运输。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及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继续合作的，需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续约合同，未签订续约合同的，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宁泽勇

收运联系人：刘世春

收运联系人：宁泽勇

联系电话：18106257125

联系电话：18806358655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 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 LQZL【2024】82 号

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生产 1000 台清洗烘干设备、300 套轴承配套备、
300 台液压机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制

项目名称	年生产 1000 台清洗烘干设备、300 套轴承配套设备、300 台液压机械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庆辉	联系人	李庆辉		
联系电话	13562062621	传真			
建设地点	临清市青年办事处 323 省道与 247 省道交叉口向西 680 米路南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radio"/>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技改 <input type="radio"/>	行业类别	C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C3467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总投资 (万元)	45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比例	1.11%
计划投产日期	2025	年工作时间 (d)	300		
主要产品	清洗烘干设备、轴承配套设备、液压机械	产量	年生产 1000 台清洗烘干设备、300 套轴承配套设备、300 台液压机械		
环评单位	绿色方园 (山东) 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该项目购置电焊机、二保焊机、氩弧焊机、剪板机、数控折弯机、激光切割机、车床、铣床、磨床、数控加工中心、喷漆设备、喷塑设备、空压机、储气罐等设备，以普通钢板、不锈钢板、不锈钢型材、碳钢型材等为主要原料，经剪板、切割、折弯、焊接、组装、配件组装、打磨、喷塑、喷漆、组装调试等工艺生产清洗烘干设备、轴承配套设备、液压机械。</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320	电 (万千瓦时/年)	40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NH ₃ -N	-	-	
废气	颗粒物	-	0.0254	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工序产生的 VOCs，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VOCs	-	0.0196	
固废	1.一般固废	-	-	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收集后会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危险废物	-	-	含油废抹布、废包装桶等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台清洗烘干设备、300 套轴承配套设备、300 台液压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申请有组织颗粒物 0.0254t/a、VOCs0.0196t/a，需执行两倍替代，2 倍替代量颗粒物 0.0508t/a、VOCs0.0392t/a。按照《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聊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规定，所需总量指标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五、政府拨付“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	0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196	0.0254

七、县级环保局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196	0.0254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审核意见：

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台清洗烘干设备、300 套轴承配套设备、300 台液压机械项目位于临清市青年办事处 323 省道与 247 省道交叉口向西 680 米路南。计划总投资 4500 万元，购置电焊机、二保焊机、氩弧焊机、剪板机、数控折弯机、激光切割机、车床、铣床、磨床、数控加工中心、喷漆设备、喷塑设备、空压机、储气罐等设备，以普通钢板、不锈钢板、不锈钢型材、碳钢型材等为主要原料，经剪板、切割、折弯、焊接、组装、配件组装、打磨、喷塑、喷漆、组装调试等工艺生产清洗烘干设备、轴承配套设备、液压机械，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台清洗烘干设备、300 套轴承配套设备、300 台液压机械。

根据环评分析，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工序及塑粉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和喷漆工序、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电加热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根据环评核算，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和 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254t/a 和 0.0196t/a。

该项目申请有组织颗粒物 0.0254t/a、VOCs 0.0196t/a，需执行两倍替代，2 倍替代量颗粒物 0.0508t/a、0.0392t/a。按照《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聊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规定，所需总量指标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同意污染物总量确认。



附件 10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CFKT2E8T

名称 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庆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控机床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数控机床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齿轮及传动装置，变速箱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齿轮及传动装置，变速箱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模具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电机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安装、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金属成形机床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07日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323省道与247省道交叉口向西680米路南

登记机关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2024年 04月 1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sd.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1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CFKT2E8T
法定代表人	李庆辉	联系电话	13562062621
联系人	李庆辉	联系电话	13562062621
传 真	/	电子邮箱	13562062621@139.com
地址	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 323 省道与 247 省道交叉口向西 680 米路南 东经 115°40'42.467" 北纬 36°48'7.7076"		
预案名称	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p>			
预案签署人	李庆辉	报送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的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2025年12月16日 371502300441</p> </div>		
<p>备案编号</p>	<p>371581-2025-261-L</p>		
<p>报送单位</p>	<p>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温希全</p>	<p>经办人</p>	<p>温希全</p>

附件 12 夜间不生产证明

夜间不生产证明

我公司年生产 1000 台清洗烘干设备、300 套轴承配套设备、300 台液压机械项目（一期）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评中的工作制度，实行常白班制，夜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特此承诺！

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41512346886
有效期至：2030年7月25日

检测报告

华恒[检]字 HJ251025101

项目名称：年生产 1000 台清洗烘干设备、300 套轴承配套设
备、300 台液压机械项目（一期）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废气和噪声

受检单位：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HJ251025101



说 明

一、报告封面需加盖 CMA 专用章，报告封面和骑缝处需加盖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盖章者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单位联系。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五、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六、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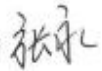
七、“*”为分包项目。

责任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贾德超、张家兴	10月26日	16时35分—18时03分
	2	喷塑、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16时00分—18时16分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设1个监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09时56分—14时58分
	2	车间外门口通风处1米设1个监控点			17时05分—18时11分
噪声	1	厂界四周（昼间）			11时21分—12时19分
有组织废气	1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贾德超、张家兴、刘运恒
	2	喷塑、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13时54分—16时14分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设1个监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08时39分—13时22分		
	2	车间外门口通风处1米设1个监控点	13时55分—15时04分		
噪声	1	厂界四周（昼间）	10时26分—11时24分		
以下空白。					

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签发人员: 

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机构名称: 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大道德州经济开发区德利土方施工处办公楼3层311室

电话/传真: 15505348911

邮 编: 253000

1 概述

受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联系电话 13562062621，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及 2025 年 10 月 27 日对山东顺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序工况为 80%，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检测依据

- 2.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2.3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2.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6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2.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 2.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 2.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 2.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3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 排气筒 P1 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每天 3 次×2 天	15 米	无
		甲苯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喷塑、喷漆烘干废气 排气筒 P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甲苯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每天 4 次×2 天	—	无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 3 次×2 天		
		甲苯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车间外门窗通风处 1 米设 1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天 1 次×2 天	—	无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 8 个	完好	无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4 个	完好	无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L 气袋 46 个	完好	无
	非甲烷总烃	1L 气袋 8 个	完好	无
	甲苯、二甲苯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活性炭吸附管 38 个	完好	无
噪声	噪声	无	无	检测指标为现场检测故无样品

4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甲苯、二甲苯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D-100F	H133HJ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XA-7006	H134HJ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D-100F 型	H241HJ
真空布袋采样器	XA-12 型	H141HJ
真空布袋采样器	XA-12 型	H142HJ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H233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5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6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7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8HJ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139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H140HJ
气相色谱仪	HF-901A	H001HJ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505	H014HJ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H015HJ
气相色谱仪	HF-901A	H244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型	H231HJ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检测人员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熟悉标准方法，了解仪器设备的使用，能够正确完成检测实验项目。

5.2 检测仪器

检测过程中所有使用仪器均经计量并在有效期内。

5.3 检测过程

废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等要求进行，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结果

6.1 废气检测结果

P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喷漆烘干废 气排气筒 P1 进口 2025.10.26	进口排气流量	Nm ³ /h	4902	4944	4915	4920
	进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11.7	11.7	11.8
	进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5.9×10 ⁻²	5.8×10 ⁻²	5.8×10 ⁻²	5.8×10 ⁻²
喷塑、喷漆 烘干废气 排气筒 P1 出口 2025.10.26	出口排气流量	Nm ³ /h	5390	5257	5346	5331
	出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4.25	4.22	4.29	4.25
	出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2.3×10 ⁻²	2.2×10 ⁻²	2.3×10 ⁻²	2.3×10 ⁻²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去除效率	%	61	62	60	61
喷漆烘干废 气排气筒 P1 进口 2025.10.26	进口排气流量	Nm ³ /h	4902	4944	4915	4920
	进口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进口甲苯排放速率	kg/h	3.7×10 ⁻⁶	3.7×10 ⁻⁶	3.7×10 ⁻⁶	3.7×10 ⁻⁶
	进口二甲苯 (邻二甲苯、间二甲 苯、对二甲苯之和)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进口二甲苯 (邻二甲苯、间二甲 苯、对二甲苯之和) 排放速率	kg/h	3.7×10 ⁻⁶	3.7×10 ⁻⁶	3.7×10 ⁻⁶	3.7×10 ⁻⁶
喷塑、喷漆 烘干废气 排气筒 P1 出口 2025.10.26	出口排气流量	Nm ³ /h	5390	5257	5346	5331
	出口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出口甲苯排放速率	kg/h	4.0×10 ⁻⁶	4.0×10 ⁻⁶	4.0×10 ⁻⁶	4.0×10 ⁻⁶
	出口二甲苯 (邻二甲苯、间二甲 苯、对二甲苯之和)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出口二甲苯 (邻二甲苯、间二甲 苯、对二甲苯之和) 排放速率	kg/h	4.0×10 ⁻⁶	4.0×10 ⁻⁶	4.0×10 ⁻⁶	4.0×10 ⁻⁶
	出口排气流量	Nm ³ /h	5390	5257	5346	5331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8	3.1	3.2	3.0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10 ⁻²	1.6×10 ⁻²	1.7×10 ⁻²	1.6×10 ⁻²

注：ND 表示未检出，其对应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P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喷漆烘干废 气排气筒 P1 进口 2025.10.27	进口排气流量	Nm ³ /h	4767	4679	4722	4723
	进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2.5	12.8	12.4	12.6
	进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6.0×10 ⁻²	6.0×10 ⁻²	5.8×10 ⁻²	5.9×10 ⁻²
喷塑、喷漆 烘干废气 排气筒 P1 出口 2025.10.27	出口排气流量	Nm ³ /h	5361	5317	5406	5361
	出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88	4.18	3.69	3.92
	出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2.1×10 ⁻²	2.2×10 ⁻²	2.0×10 ⁻²	2.0×10 ⁻²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去除 效率	%	65	63	68	65
喷漆烘干废 气排气筒 P1 进口 2025.10.27	进口排气流量	Nm ³ /h	4767	4679	4722	4723
	进口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进口甲苯排放速率	kg/h	3.6×10 ⁻⁶	3.5×10 ⁻⁶	3.5×10 ⁻⁶	3.5×10 ⁻⁶
	进口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 苯、对二甲苯之和)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进口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 苯、对二甲苯之和) 排放速率	kg/h	3.6×10 ⁻⁶	3.5×10 ⁻⁶	3.5×10 ⁻⁶	3.5×10 ⁻⁶
喷塑、喷漆 烘干废气 排气筒 P1 出口 2025.10.27	出口排气流量	Nm ³ /h	5361	5317	5406	5361
	出口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出口甲苯排放速率	kg/h	4.0×10 ⁻⁶	4.0×10 ⁻⁶	4.1×10 ⁻⁶	4.0×10 ⁻⁶
	出口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 苯、对二甲苯之和)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出口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 苯、对二甲苯之和) 排放速率	kg/h	4.0×10 ⁻⁶	4.0×10 ⁻⁶	4.1×10 ⁻⁶	4.0×10 ⁻⁶
	出口排气流量	Nm ³ /h	5361	5317	5406	5361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1	2.8	3.1	3.0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10 ⁻²	1.5×10 ⁻²	1.7×10 ⁻²	1.6×10 ⁻²

注：ND 表示未检出，其对应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10.2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上风向 1#	mg/m ³	0.88	0.81	0.78	0.76	1.55
		下风向 2#		1.55	1.26	1.13	1.15	
		下风向 3#		1.11	1.10	1.24	1.14	
		下风向 4#		1.21	1.53	1.13	1.20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门口通风处1米5#	mg/m ³	2.07	2.21	1.94	1.86	2.21
		平均值		2.07	2.21	1.94	1.86	2.02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μg/m ³	173	187	175	/	256
		下风向 2#		246	226	223	/	
		下风向 3#		232	256	238	/	
		下风向 4#		250	251	251	/	
	甲苯	上风向 1#	mg/m ³	ND	ND	ND	/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	
		下风向 3#		ND	ND	ND	/	
		下风向 4#		ND	ND	ND	/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上风向 1#	mg/m ³	ND	ND	ND	/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	
下风向 3#		ND		ND	ND	/		
下风向 4#		ND		ND	ND	/		
2025.10.2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上风向 1#	mg/m ³	0.87	0.82	0.71	0.76	1.35
		下风向 2#		1.12	1.27	1.35	1.16	
		下风向 3#		1.26	1.20	1.30	1.25	
		下风向 4#		1.32	1.16	1.07	1.21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门口通风处1米5#	mg/m ³	1.98	1.70	1.88	1.79	1.98
		平均值		1.98	1.70	1.88	1.79	1.84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μg/m ³	177	188	174	/	259
		下风向 2#		249	235	223	/	
		下风向 3#		238	255	248	/	
		下风向 4#		237	259	254	/	
	甲苯	上风向 1#	mg/m ³	ND	ND	ND	/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	
		下风向 3#		ND	ND	ND	/	
		下风向 4#		ND	ND	ND	/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上风向 1#	mg/m ³	ND	ND	ND	/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	
下风向 3#		ND		ND	ND	/		
下风向 4#		ND		ND	ND	/		

注: ND 表示未检出。

6.2 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dB (A))
2025.10.26	1#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11:21~11:31	56
	2#南厂界外 1 米		11:34~11:44	56
	3#西厂界外 1 米		12:09~12:19	56
	4#北厂界外 1 米		11:49~11:59	55
2025.10.27	1#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10:26~10:36	56
	2#南厂界外 1 米		10:41~10:51	56
	3#西厂界外 1 米		10:56~11:06	54
	4#北厂界外 1 米		11:14~11:24	55

6.3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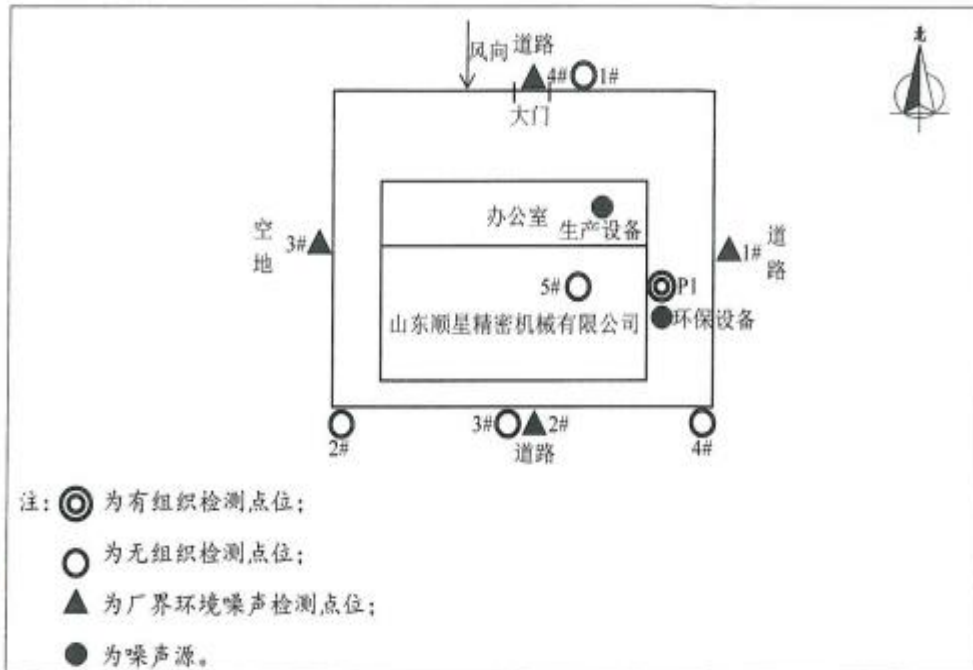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10.26	第一次	14.6	101.26	北	1.4	晴
	第二次	14.6	101.26	北	1.4	晴
	第三次	14.6	101.26	北	1.4	晴
	第四次	14.7	101.26	北	1.4	晴
	第五次	15.2	101.24	北	1.4	晴
	第六次	15.9	101.20	北	1.4	晴
	第七次	16.1	101.20	北	1.4	晴
	第八次	13.2	101.25	北	1.4	晴
2025.10.27	第一次	10.0	103.29	北	1.2	晴
	第二次	10.1	103.28	北	1.2	晴
	第三次	10.2	103.27	北	1.2	晴
	第四次	10.2	103.27	北	1.2	晴
	第五次	16.5	101.21	北	1.2	晴
	第六次	16.8	101.20	北	1.2	晴
	第七次	17.0	101.19	北	1.2	晴
	第八次	17.4	101.19	北	1.2	晴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2025.10.26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北	1.4
2025.10.27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北	1.2

检测点位图



7 检测照片





-----报告结束-----

